

全国工业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工业节水标秘字（2014）022 号

关于征求对 GB/T《取水定额 第 17 部分：堆积型铝土矿生产》 等 4 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由水利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、全国工业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《取水定额 第 17 部分：堆积型铝土矿生产》、《取水定额 第 18 部分：铅冶炼》、《取水定额 第 19 部分：淀粉糖制造》和《取水定额 第 20 部分：柠檬酸制造》四项国家标准已完成起草工作，现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发给你们，请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讨论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 10 月 8 日前将《意见反馈表》寄回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给标委会，如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，逾期未复函，将按无异议处理。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白 雪 胡梦婷

联系电话：010-58811502/1736

传真：010-58811714

电子邮件：baixue@cnis.gov.cn/humt@cnis.gov.cn

附件：

- 1.《取水定额 第 17 部分：堆积型铝土矿生产》征求意见稿、编制说明及意

见反馈表；

2.《取水定额 第18部分：铅冶炼》征求意见稿、编制说明及意见反馈表；

3.《取水定额 第19部分：淀粉糖制造》征求意见稿、编制说明及意见反馈表；

4.《取水定额 第20部分：柠檬酸制造》征求意见稿、编制说明及意见反馈表。

全国工业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秘书处

2014年9月40日